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341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73403_11123415500_1_4073403_111234155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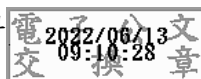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送「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109號函辦理。
- 二、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辦理「111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承辦廠商，基於旨揭活動需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旨揭研習營，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
- 三、另請東港高中推薦2名種子教師參與前揭活動，同意核予公假出席。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人：林書寧，聯絡電話：(02) 8772-6020分機14。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